

☆政法书记谈平安

☆法治与平安建设

加强矛盾排查工作 全力维护新河稳定

近年来,面对严峻的信访形势,新河镇党委、政府立足超前防范,坚持关口前移,确保实现“发现得早、控制得了、解决得好”的工作目标,努力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本期特邀新河镇政法书记杨裕琴就新河镇如何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访谈。

问:新河镇如何确保矛盾纠纷排查不遗漏?

杨裕琴:新河镇通过不断摸索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建立了“四个结合”的工作机制,即经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属地排查与条线排查相结合、排查汇总与分析研判相结合,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化排查化解工作体系,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矛盾,把矛盾控制在萌芽状态。

问:如今群体性信访矛盾呈现

多发态势,新河镇如何应对?

杨裕琴:新河镇坚持以“事要解决”为核心,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一是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执行政策、推进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做到事先预测、事先评估、事先处置。二是坚持“开门办信”原则。新河镇对初次信访矛盾一律实行“开门办信”,镇村要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面对面了解情况,及时分类处置。三是坚持例会制度,促进资源整合。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每周召开由相关部门和村(居)负责人参加的信访稳定工作例会,对梳理出的突出疑难矛盾或“三跨三分离”矛盾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对策、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化解处置工作。

问:新河镇矛盾纠纷排查的管理模式是什么?

杨裕琴:新河镇运用网格化管理理念,以“定位网格化、内容多元化、服

务个性化、管理信息化”为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遍布全镇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网络。以村(居)各生产小队、楼道组为单位组成一个网格单元,负责区域内矛盾纠纷排查、意见建议收集;以村(居)为单位设立网格组,负责协调处理区域内的矛盾纠纷。同时以镇综治信访中心为中枢,以村级信访接待站为支点,积极统筹协调全镇矛盾纠纷的排查、登记、调处、督办等各项工作。

问:针对在矛盾排摸中的责任问题,新河镇如何落实?

杨裕琴:为了确保在矛盾排摸过程中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出现重大群体性矛盾,新河镇注重督查督办,强化考核评估,以“三个抓手”为基础,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个人。即一是抓签约考核,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纳入信访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镇党委主要领导与22个村居签约,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抓每月通

报,通过镇《综治维稳工作简报》,每月对各村居、各部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通报,促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到位;三是抓定期指导,结合领导干部插队制度,镇党政班子每位成员每月定期到其所联系的村居,督查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问:新河镇针对矛盾排摸、预防做了大量的工作,今后的工作方向是什么?

杨裕琴:自建立矛盾排摸机制以来,新河镇上下不断探索新的方式方法,确保无大型矛盾纠纷发生。在今后的工作中,新河镇将继续以镇综治工作中心为平台,加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机衔接,真正形成“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着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控制在萌芽状态,切实增强矛盾纠纷调处实效。

欠款两百多万元不还,崇明法院巧用限制高消费令等举措治“老赖”

“老赖”拒付钱款 法官“出招”解决

老韩拖欠建筑装饰公司两百多万元,法院判决还款后,拒不履行义务,建筑装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崇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受理该案后,果断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导致老韩因无法购买飞机票、被银行限贷……最终实现全部欠款执行到位。

老韩打算成立一家酒店,故与某建筑装饰公司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酒店门窗的装饰装修等。然而,施工完毕后,老韩无故拖欠建筑装饰公司工程款。建筑装饰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后,将老韩起诉至崇明法院。

崇明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故

支持建筑装饰公司诉请,判决老韩在十日内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两百多万元。

但是,判决生效后,老韩仍不履行义务。建筑装饰公司向崇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案受理后,执行法官樊利经调查发现,老韩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不

履行,是一名不折不扣的“老赖”。2014年6月2日,樊法官果断对老韩采取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

对此,老韩一无所知。此时正在西藏谈生意,并顺便游览一番高原美景。途中接到通知,要回天津洽谈一笔“大单子”。老韩准备6月6日就回天津,一切安排就绪后,竟被航空公司“拒之门外”。后经民航方面告之,他才知道自己因被法院限制高消费令等而无法购买飞机票。

这下子可急坏了老韩,他顿时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心急如焚。几番思量之下,老韩决定乘坐火车回来,却发现因“限高令”等无法购买软卧车票,他只能通过硬座方式,硬生生“坐”了三千七百多公里,终于从西藏回到天津。老韩回天津后,马不停蹄地进行

前期统筹准备,并做了大量公关工作,双方最终谈好价格,一笔生意谈成了。就在老韩舒了口气时,他却发现自己被银行限贷,理由是自己的名字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这笔生意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无法获得银行贷款,自己名下车辆、房产又被法院查封,账户也被冻结,老韩眼睁睁地看着一笔大单付之东流。更严重的,是随着网上失信名单的曝光,老韩的压力越来越大,他的生意也举步维艰。

最终,老韩主动找到承办法官,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

“早知今日悔当初啊。老赖的代价,真是太大了!”老韩事后感叹。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刘凯

电动自行车如何安全“过春节”

春节临近,电动自行车如何防盗成为群众担心的事情。在城镇的不同角落,我们时常会见到这样的情景:一辆电动自行车总会有两把锁“看守”。不管问哪一个车主,他们都会不约而同地给出相同的答案:“怕丢!”

近日,家住本县城桥镇的施先生下班回家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自家公寓楼下,第二天电动自行车不翼而飞。电动自行车的丢失给施先生的出行造成不小的麻烦,当天他还差一点误了上班时间。无独有偶,家住本县陈家镇的孙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外出拜访老友,到了老友家门口,孙先生将电动自行车靠边停放在老友屋前的机耕路上。谁知就一壶茶的工夫,孙先生那辆价值人民币贰仟余元的电动自行车没了踪影,气愤之余孙先生报了警。

崇明警方接报后,立即展开了侦破案工作。视频监控中一名身着黑色大衣,深灰色裤子,黑色皮鞋的高个子男子正在推着一辆黑色电动自行车走过的画面,进入了警方

的视线。在经过目击群众仔细辨认并确认后,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案件的侦破工作找到了突破口。

经过警方连日侦查,通过大量的走访排摸和甄别比对,最终将二名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先后抓获,一举破获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案件十余起。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它体积轻巧、价格适度、驾驶简单和费用低廉的优势成为广大居民群众取代自行车、摩托车出行的最佳交通工具。但是电动自行车因易盗易销、识别困难,单个价值高于自行车等特点,成为窃贼盯梢的目标。

那么如何来防范电动自行车以及电瓶被盗,警方建议居民在电动自行车

车和电瓶的防盗问题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注重锁车环节,千万不要怕麻烦。尽量使用质量好的车锁,或用两种不同的锁锁车,并把车锁到固定的或不易被破坏的物体上。挂锁不要锁得离地太近,那样盗贼会把锁放到地上用锤砸开。另外,不管去哪里,哪怕只离开一分钟也要锁好车,千万不要怕麻烦,有任何侥幸心理。

二是要尽量存放在存车处和车棚,确保万无一失。去公共场所,一定要将车放到存车处,让人看管。一旦不得已要停放在无人看管的地方,也要尽量停放到自己或路人、商家比较容易看到的地方,过于偏僻的地方最容易失窃。在家或单位,最好将车搬入车棚存放。如无车棚,晚上或长时间停放最好用钢丝绳将车锁在栏杆等固定物上,或将两辆车锁在一起,这样丢失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三是可以使用点防盗小技巧,提高防盗指数。在电动车的隐蔽部位,可以另外装个只有自己知道的电门开关,人离开时即把开关关闭,这样外人摸不着门道就无法开启并偷盗。在车

辆的明显位置和主要部件上,涂上专门的色彩或做上难以抹去的记号,既便于自己识别,又使盗车和收赃者有所顾忌,提高防盗指数。

四是被盗第一时间要报案,坚决不买来历不明的二手车。家中的电动自行车一旦被盜,一定要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并索要报案回执,这样一旦公安机关破案后,追缴的车辆就能及时返还到失主手中。购买二手车要到合法、正规的交易场所购买,并索要发票和车辆原始手续,手续不全,来历不明的二手车不能购买。对价格明显偏低的二手车,千万莫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发现此种情形要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树立“不买赃车、不用赃车、丢车报案、发现举报”的观念,使偷车贼不敢下手,不能得手,偷车后赃车不能出手。还有一点必须谨记:对本人知道是被盜自行车而销售、购买的,在自行车非法交易场所销售、购买的,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销售、购买的,没有依法应当出具的合法票据、证件牌照等证明材料的,可能会因涉嫌收赃而受到法律追究。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陆君军

食品安全比天大 销售过期食品须严惩

今年元旦,陈先生在商场购买了3箱进口饮料,共支付399元。饮料外包装盒上用中文标注“生产日期(日/月/年)”的字样,此外还印有英语、日语等外文,盒子底部有“02/10/2013”字样。陈先生诉称,依据外文提示,盒底的日期实为饮料的到期日,也就是说这些饮料早已过了保质期。经法院审理查明,饮料外包装盒底部外文均为“到期日”的意思,并明确写明日期的格式为“DD/MM/YYYY”,也就是说,盒底部的“02/10/2013”应理解为饮料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日。也就是说,陈先生花了几百元买来的饮料竟然已经过期3个多月了。气愤的陈先生为此将商家诉至法庭。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还购物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法院这样判决的依据是什么呢?《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商家未履行检验食品是否合格并如实记录保质期、及时清理过期食品的法定义务,应认定为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消费者在购买到过期的食品,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10倍的惩罚性赔偿,并赔偿损失。

除此之外,《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也有明确规定,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该办法第五十三条也明确了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处罚方式: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 and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食品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头等大事,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一方面,我县相关部门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将安全隐患排除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消费者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依法维权。

□崇明县司法局

遗失启事

上海市崇明县佐昌杂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310230600359786
新海振兴汽配商店遗失营业执照:310230600198869
上海市崇明县绿莺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310230600407376
上海鲁沪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A4096挂